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758號

債 權 人 宋茜蒂 住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06巷10弄10號1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CAPITAN RESHEL ESTRADA雷雪兒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、66號2

～10及68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、4、7

樓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M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外人居留資料，並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查，債務人居留所在地係桃園市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